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 程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CJG-240301

招标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18 13: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2.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3. 预算金额（元）：37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元）：包 1-37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材料及设备等的招标代理（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止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具体情况如下：（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03-28至2024-04-0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 1. 按项目缴纳
- 2. 截止时间：2024-04-18 13:00:00
- 3. 金额：75000 元
- 4. 缴纳信息
 - 1)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 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 4) 收款户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5) 收款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75000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 31050173450000000776	线下转账

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18 13:00:00
- 2.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 3. 开标时间：2024-04-18 13:00:00
-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 1) 投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伍份, 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信息,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若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仅备查使用, 不作为审查依据;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 4) 投标人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6) 其他如有, 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邮 编：200042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021-57401582

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邮 编：200040

联系人：柏心茹

电 话：021-32035569

邮箱：yuantiao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CJG-240301 预算编号：0024-W0002486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 预算总金额，3750000.00 元 购买服务内容符合上述项目内容、技术需求。费用包括：稿费、制作费、印刷费、办事流程开发费、数据采集互通费、专家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活动宣传品费等。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包 1-3750000.00 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服务内容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材料及设备等的招标代理（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止

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0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 系 人: 何老师 邮 编: 200042 电 话: 021-57401582
11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联 系 人: 柏心茹 电 话: 021-32035569 邮 箱: yuantiaozb@126.com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

		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具体情况如下：（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精神，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1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1、时 间： 2024-03-28 起 至 2024-04-07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下载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14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	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包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 不允许进口产品
18	现场踏勘	按需组织，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按需组织，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2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 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 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及提交形式	1、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上午10时00分 2、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邮箱：yuantiaozb@126.com 3、联系信息 1) 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柏心茹 3) 联系电话：021-32035569 4)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南苏55苏河文创中心1号楼2F02室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7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可自拟的除外）填写。 2、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5. 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12. 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13.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14. 同类或类似项目评价情况 15. 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及荣誉汇总 16. 项目团队配置 3、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整体实施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

		4. 档案管理 5. 应急方案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电子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 2、纸质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一式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3、商务标与技术标可合并成册，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可合并包装。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招标人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4、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5、预算编号：0024-W00024869 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CJG-240301 7、“在 2024-04-18 13:00:00（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30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 缴纳 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该项目预算金额的 2%，即 75000 元，金额及收款账户如下： 1)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4) 收款户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 收款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若字数受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选择一项填写。

3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04-18 13:0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南苏55苏河文创中心1号楼2F02室
3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04-18 13:0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南苏55苏河文创中心1号楼2F02室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并上传至网上投标平台的； 4、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
38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 的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 (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7、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
--	---

		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 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 质疑联系： 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柏心茹 联系电话：021-3203556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4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采购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标准下浮 10% 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最低收费为 7500 元，若按照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最低收费则按照最低收费收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table> 3、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下浮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5、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6、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
42	其它	1、投标人在网上投标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3、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密封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为确保网上投标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网上投标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网上投标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网上投标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网上投标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网上投标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网上投标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平台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投标人和网上投标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网上投标平台，再经过网上投标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网上投标	6、登入网上投标平台：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7、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8、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网上投标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网上投标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网上投标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网上投标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网上投标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网上投标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网上投标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网上投标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网上投标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网上投标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网上投标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 2.5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网上投标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3.1 招标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3.2 招标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3 合格的投标人：

3.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2035569，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二部分构成。商务标和技术标应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商务标（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投标函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或者未显示投标人公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为无效投标。
- 16.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7 开标一览表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8.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技术标

- 20.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标，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0.2 技术标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2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该项目的预算金额的 2%，75000 元。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 24.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2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5.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25.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5.4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一式五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5.5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 26.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 2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 28.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8.5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29.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2.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32.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八、其他

45 诚信要求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46 操作平台指导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65291 平方米，一期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11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2. 建设内容主要为：学生公寓楼（A 幢、B 幢）、食堂、教学综合楼（含教学楼、阶梯教室）、综合实训大楼（含实训大楼、报告厅）、实验综合楼和 35kv 用户站，以及室外道路、下水管道、水系改造等室外总体工程；
3. 项目总投资：110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985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63 万元；
4. 资金来源：市级建设财力；
5. 本项目类别：新建->房屋建筑项目->公共建筑->教育类；
6.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7.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止

二、招标代理单位服务内容

-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 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材料及设备等的招标代理等。
1. 招标咨询及策划（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专业性的工作，对招标项目进行全过程代理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上海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 3)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 4) 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投标单位容易理解招标单位的需求和基本要求。
 - 5) 遵守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属于招标单位的责任由招标单位承担，属于中标单位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可抗力责任共同承担。
 - 6) 为编制完整的招标清单，要充分理解招标图纸，及时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交委托人协调解决。
 -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招标成败及对中标单位的施工管理，也充分体现招标代理单位的水平，对此招标代理单位应给予高度的重视。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合理的评标办法。
 - 8) 为招标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妥善协调好招标代理过程中各方关系。
 - 9) 完成招标单位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
- 10) 让投标单位信服，招标单位满意。
 - 11)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招标代理单位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 12) 向招标单位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
招标工作计划包括：
 - a) 招标工作的组织；
 - b) 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
 - c) 招标工作进度安排；
 - d) 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和建议。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如因非受招标代理单位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招标单位应及时对招标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2. 经办招标各阶段流程（包含但不限于）

- 1)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 a) 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 b) 协助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审查；
 - c) 编制监理招标文件，并报招标单位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 d) 按规定组织招标答疑；
 - e) 组织监理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 f) 办理监理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 2) 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 a)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 b) 协助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审查；
 - c)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报招标单位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 d)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报甲方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 e) 按规定组织招标答疑；
 - f)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 g) 办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 3) 其他招标代理服务
 - a) 为招标单位提供招标方案；
 - b) 解答工程招标有关问题及有关事宜；
 - c) 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评标办法；
 - d) 提供与招标有关的咨询服务；
 - e) 协助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审查；
 - f) 组织招标项目的发标、答疑、回标和评标等工作；

-
- g) 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以及技术标进行分析（根据项目需求），并向招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析报告；
 - h) 评标、定标结束后，根据会议确定的中标单位，填写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分送中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
 - i) 招标完成后向招标单位提供全部招标、评标、以及决标资料。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招标代理事宜（包含但不限于）

- 1) 为招标单位提供采购方案；
- 2) 解答有关问题及有关事宜；
- 3) 若需要，则应编制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评标办法；
- 4) 提供与采购有关的咨询服务；
- 5) 协助招标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 6) 组织采购项目的各项工作；
- 7) 对商务标以及技术标进行分析（根据项目需求），并向招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析报告；
- 8) 组织进行评标、定标；
- 9) 完成后向招标单位提供全部采购相关资料。

三、 报价要求

- 1. 本次招标预算：**3750000 元**
- 2.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375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 本次招标的报价收费标准：
 - 1)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费用计算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计取；
 - 2) 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材料及设备等的招标代理费用计算：工程类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计取；服务类及货物类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计取；
- 4. 本次招标报价内容：

- 1) 报价内容 1:包括: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服务费用。该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最高限价(3750000元),由投标单位报出代理费金额及折扣率,费用由本次采购招标人支付。
- 2) 报价内容 2: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材料及设备等招标代理采购服务费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由各分项成交供应商分别支付(本次采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由投标单位自报折扣率。
5. 本次招标的报价的计费基数
 - 1)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费用计费基数为建安费;
 - 2) 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材料及设备等招标代理计费基数为各分项成交价。
6.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采购文件,结合本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及自身经济实力,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7. 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投标单位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 招标代理费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如产生重复招标等情况,不因招标次数的变化增加费用。

备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须进入政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简称“进场招标”。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招标活动。
2.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时,需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
4. 在开展招标工作中,根据各个招标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方案内容一般包括并不限于:确定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拟招标的组织形式、拟采用的招标方式,现场踏勘,招标周期,提前启动建议时间,项目特点分析和问题预判及解决方案等。
5. 配合招标人做好招标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论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家论

-
- 证)等,同时为招标人提供招标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审批程序及招标基本操作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对提供咨询服务的准确性负责。
6. 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科学合理地编制符合政策法规的招标文件,并能根据每个项目的要求制定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资格要求、采购要求、技术需求文件、商务原则等。其中技术需求应能提供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关键参数、质量要求、控制要点等内容。
 7. 负责招标人在委托服务范围内的质疑、答复并配合政府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必要时,配合采购人书面向上级或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反映情况。同时,招标业务工作应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工作指导。
 8. 组织并审查投标人资格。负责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并将审查情况提交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资格审查结果及材料一并计入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9. 开展评标评审工作。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或报价,组织开标或解密、评审等工作。还要负责有关现场踏勘、澄清和修改,答疑会组织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等工作。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单位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0. 配合招标人草拟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报价文件拟订合同,组织或参与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11. 负责招标活动过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按照国家、地方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档案资料归档的要求对每一项招标工作的招投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移交。
 12.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13.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招标人要求配合参与的其他事项,如针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出具风险提示书和解决方案。
 14. 本项目报价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15. 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承担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2)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 3) 如遇本次采购中标单位在委托项目操作中因自身违规或工作失误造成招标人权益受损的,除需按违约条款执行外,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有权取消其全部或

部分后续委托项目的权利。

16. 保密原则：

招标代理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一经发现，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样，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漏与本次委托代理服务范围内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五、 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团队应按专业配备不少于 8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配备其他建筑和安装等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须提供团队所有成员最近连续三个月为项目团队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管理能力，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独立负责项目工作 5 年以上，担任过同类工程的负责人，在类似项目招标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3. 项目经理要求：从事独立负责项目工作 5 年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招标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4. 各专业工程师要求：从事工作 3 年以上，担任过同类工程的专业负责人，在类似项目招标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5. 投标单位须提交人员构成表，列明姓名和身份证号，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团队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六、 付款条款

1. 完成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并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3 份）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14 天内，招标人向本次采购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0%；
2. 完成总包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并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3 份）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14 天内，招标人向本次采购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施工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三项服务费的 100%；
3. 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材料及设备等招标代理采购服务费由各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本次采购中标单位。
4. 上述支付，本次采购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招标人以电汇的方式支付给本次采购中标单位。

七、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投标报价总价包干，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项目各种情况变化造成的风险因素，首先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可研（初步设计深度）概算批复的金额。同时，如可研（初步设计深度）概算批复的金额低于项目建议书概算批复金额，二类费项目结算价最终以各自中标价为基数，按折扣率（可研（初步设计深度）概算批复金额/项目建议书概算批复金

额)下浮核算结算价。如可研(初步设计深度)概算批复的金额高于项目建议书概算批复金额,按原中标价结算。

注:

1. 如果其他章节的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但总报价只能是唯一的。
2. “★”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

地 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招标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265291 平方米, 一期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115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学生公寓楼 (A 幢、B 幢)、食堂、教学综合楼 (含教学楼、阶梯教室)、综合实训大楼 (含实训大楼、报告厅)、实验综合楼和 35kv 用户站, 以及室外道路、下水管道、水系改造等室外总体工程;

总投资额: 110500 万元 (其中建安费 9858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5263 万元);

二、合同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承担本项目: 服务内容 1、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内容 2、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材料及设备等招标代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价款

1) 服务内容 1 的代理报酬总价包干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 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本项目合同投标报价总价包干,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项目各种情况变化造成的风险因素, 首先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可研 (初步设计深度) 概算批复的金额。同时, 如可研 (初步设计深度) 概算批复的金额低于项目建议书概算批复金额, 二类费项目结算价最终以各自中标价为基数, 按折扣率 (可研 (初步设计深度) 概算批复金额/项目建议书概算批复金额) 下浮核算结算价。如可研 (初步设计深度) 概算批复的金额高于项目建议书概算批复金额, 按原中标价结算。

2) 服务内容 2: 由各分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本次采购中标单位, 该部分代理费参照沪价费 (2011) 007 号及相关文件计算, 折扣率____折。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6、本项目投标文件；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签约各方：

委托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银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盖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自动获取参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庄行支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03878320040021054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7) 本项目投标文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

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其技术要求，与委托人商定招标计划，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进行项目的招标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2)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3)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工作；

(4) 提供合适的招标文件(包含合同文本)，解答投标方对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的有关异议问题；

(5) 对外发标，组织开标会、资格预审会、组织初审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

(6) 邀请投标方解答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

(7) 协助委托人召开专家评审会，协助委托人确定资格预审通过单位或投标方的资质及技术和商务投标书进行评审；

(8) 协助委托人草拟合同，参与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

(9) 协助办理中标手续并获批准；

(10)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11) 招标代理应对招标工作中项目委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12) 招标代理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3) 招标代理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项目委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招标代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招标代理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5) 招标代理不得接受任一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项目委托人同意，招标代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6) 完成：除已完成的招标项目外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及总承包合同内的暂估价招标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同时包括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采购的相应工作；

(17) 受托人应当保守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委托合同约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18) 受托人应当在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负责，勤勉认真、尽职尽责地履行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和承诺的义务，并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19) 受托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20) 受托人应当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如实反映情况。

(21) 对于特别紧急的招标及采购，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及代建单位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等。

(22) 受托人应在每次招标前就招标方式征询委托人的意见，若委托人决定采用资格审查，受托人应无偿配合。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详见专用条款。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天内，由中标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

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

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双方约定合同8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4份。如委托人需追加合同份数，其余2方应当配合追加合同数量。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合同解释顺序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国家、地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代理内容为招标代理工作包括服务内容 1、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服务内容 2、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材料及设备等的招标代理；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相关文件取得后 7 天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相关文件取得后 7 天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1、委托人应及时审核清单、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及资料并确认；2、及时提供或确认项目的拟邀请投标人名单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详见招标文件

职称、职务：详见招标文件

电话：详见招标文件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详见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详见投标文件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其技术要求，与委托人商定招标计划，在委托人委托

的范围内进行项目的招标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2）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3）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工作；

（4）提供合适的招标文件(包含合同文本)，解答投标方对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的有关异议问题；

（5）对外发标，组织开标会、资格预审会、组织初审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

（6）邀请投标方解答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

（7）协助委托人召开专家评审会，协助委托人确定资格预审通过单位或投标方的资质及技术和商务投标书进行评审；

（8）协助委托人草拟合同，参与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

（9）协助办理中标手续并获批准；

（10）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11）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项目委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12）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3）受托人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项目委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招标代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5）受托人不得接受任一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项目委托人同意，招标代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6）完成：除已完成的招标项目外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及总承包合同内的暂估价招标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同时包括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采购的相应工作；

（17）受托人应当保守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委托合同约定应当保密的信息；

（18）受托人应当在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基础上，负责，勤勉认真、尽职尽责地履行全部代理服务工作和承诺的义务，并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19）受托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20）受托人应当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若发现相关当事人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如实反映情况。

(21) 对于特别紧急的招标及采购，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及代建单位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等。

(22) 受托人应在每次招标前就招标方式征询委托人的意见，若委托人决定采用资格审查，受托人应无偿配合。

(2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

(24) 应尽的其他义务：委托人的其他合理要求。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详见通用条款 6.1 条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详见通用条款 7.1 条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1、结算

本合同总价包干，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可研（初步设计深度）概算批复的金额。同时，如可研（初步设计深度）概算批复的金额低于项目建议书概算批复金额，二类费项目结算价最终以各自中标价为基数，按折扣率（可研（初步设计深度）概算批复金额/项目建议书概算批复金额）下浮核算结算价。如可研（初步设计深度）概算批复的金额高于项目建议书概算批复金额，按原中标价结算。

2、付款

2.1 完成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3 份）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0%；

2.2 完成总包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3 份）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施工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三项服务费的 100%；；

2.3 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材料及设备等的招标代理采购服务费由各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受托单位。

上述支付，本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委托人以电汇的方式支付给受托人。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委托人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因委托人延迟提交资料造成受托人无法按时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相应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承担赔偿金 2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赔偿金 10000 元/人次；

（2）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招标项目无法顺利开展或者造成流标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若造成招标项目进度发生延误的，还需承担延误造成的赔偿责任；

（3）受托人超载代理权限向第三方提供与合同涉及的建设项目有关的采购咨询业务的，造成一定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4）受托人的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向潜在供应商、供应商、中标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吃拿卡要，收受好处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更换相关工作人员，更换后的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应不低于原工作人员素质，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合同 8 份，其中，委托人 4 份，受托人 4 份。如委托人需追加合同份数，其余 2 方应当配合追加合同数量。

17、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签约各方：

委托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若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后续程序，本次招标失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可自拟）	投标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于开标后查询为准	投标单位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单位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投标单位应提供《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 投标单位应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单位非中小企业，为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预留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人若符合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一、评标依据：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名，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招标人授权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后续程序，本次招标失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公开招标文件中“★”条款	需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单位应提供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6.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4.1.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4.1.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1.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优惠。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4.3 注意事项：

4.3.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4.3.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8 分	客观分	评标内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报价要求：4. 报价内容 1 评标准则：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8×（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2 分	客观分	评标内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报价要求：4. 报价内容 2 评标准则：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2×（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3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	5 分	客观分	评标内容：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评标准则： 1、类似业绩指：在规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新改扩建工程（即含新建面积的），包括“施工总包、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的业绩（同一单位的不同项目业绩可单独计算，业绩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 2、须提供业绩须提供盖公章的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https://ciac.zjw.sh.gov.cn/）或其他省市政府部门网站能体现上述信

				息招标代理合同备案表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体现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因提供材料不全或字迹模糊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均不予认可。
4	过往服务项目评价	3 分	客观分	评标内容：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评价情况 评标准则： 1、类似业绩指：在规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维修等招标代理服务； 2、须提供服务单位评价证明材料（须加盖服务单位公章），评价应为良好或以上，或同等含义的评价； 3、有效证明材料的时间，以投标人提供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若无落款时间，将不予认可； 4、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1) 是否属于有效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进行认定； 2) 因提供材料不全或字迹模糊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均不予认可。
5	综合能力	3 分	客观分	评标内容：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的证书及荣誉 评标准则：

				1、投标人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各类证书及荣誉获奖情况，如 ISO、企业信用、建设工程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2、须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3、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1) 是否属于有效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2) 因提供材料不全或字迹模糊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均不予认可。
6	投标人评审环境	4 分	客观分	评标内容：投标人评标室 评标准则： 1.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能够同时容纳 7 名及以上人员进行电子评审，且安装电子监控设施，有一间有效评标室，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备非电子评标室，能够同时容纳 7 名及以上人员进行评审的，且安装电子监控设施，有一间有效评标室，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应提供证明材料，现场图片资料及监控视角资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清晰的，不予认可。
7	项目负责人	13 分	客观分	评标内容：项目负责人 评标准则： 1.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清晰的，不得分。 2. <u>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承担过新改扩工程（即含新建面积的），</u>

				包括“施工总包、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的业绩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每一个有效材料，得1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清晰的，不得分；（同一单位的不同项目业绩可单独计算，业绩不得与公司业绩重复）；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最近半年（2023年9月1日起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不得分； 2) 是否为有效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因提供材料不全或字迹模糊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均不予认可。 3) 须提供业绩须提供盖公章的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或其他省市政府部门网站能体现上述信息招标代理合同备案表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及合同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关键页；
8	项目团队	7分	客观分	评标内容：项目团队 评标准则： 1. 项目团队有效成员不少于8人（至少应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1名）。投标人应提供人员配备清单，列明人员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团队分工、职称情况），符合要求的，得1分。信息不全或人员不足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有效成员中，项目经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证明

				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清晰的，不得分； 3. 项目团队其他有效成员，具备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 1) 项目团队有效成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最近半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 是否为有效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因提供材料不全或字迹模糊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均不予认可。
9	技术服务方案	20 分	主观分	评标内容：整体实施方案 评标准则：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工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组织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发布、资格预审、澄清答疑、专家抽取、开评标现场管理等）、质疑投诉处理、项目的开展和否决投标项目的重招方案措施、标招工作的成果满足用户合理采购需求的方案措施、与招标人及投标人沟通协调的方案措施等。 1. 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内容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得 15-20 分； 2. 方案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具有较详细的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

				性、先进性，内容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得 9-14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内容结构基本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理基本清晰，得 5-8 分； 4.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方案模板化，得 1-4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10 分	主观分	评标内容：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准则：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有合理的计划安排的，得 8-10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有计划安排的，得 5-7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方案模板化，得 1-4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1		10 分	主观分	评标内容：档案管理 评标准则： 投标人应提供档案管理方案，以及保密措施。 1.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存放环境好，利于保密性强的，得 8-10 分； 2.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

				学性一般，有一定保密性的，得 5-7 分； 3. 档案管理方案简略，模板化，未体现保密性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2		10 分	主观分	评标内容：应急方案 评标准则：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并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备，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8-10 分； 2.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简略，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7 分； 3. 应急方案简略，模板化，得 1-4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3		5 分	主观分	评标内容：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评标准则： 投标人应具备合理的奖惩措施，即服务响应时间，并能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1. 有较完善的奖惩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安排；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能提出契合招标人需求的合理化建议，得 4-5 分； 2. 奖惩措施较完善、有响应时间安排，服务承诺较合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得 2-3 分； 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简略，模板化，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 是否为有效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因提供材料不全或字迹模糊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均不予认可。

一、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 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CJG-24030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开标一览表式（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5) “工作内容”统一填写“招标代理服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1、报价内容 1：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建安费（万元）	按标准计费金额（元）	折扣率（%）	报价（元）
1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2011]007号文）				
2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3	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					
4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优惠后合计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2、报价内容 2：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材料及设备等的招标代理采购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折扣率（%）
1	总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工程类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 及 沪 价[2011]007 号文）规定的对应	
2	材料及设备等的招标代理	工作内容的标准计取； 服务类及货物类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计取，货物类如需编制清单及控制价的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计算 专家费按实计算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折扣率=100%-下浮率，例：某投标人拟下浮率为 10%，则折扣率为 100%-10%=90%，
“折扣率”栏中应填写 9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可自拟）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于开标后查询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投标单位应提供《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见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投标单位应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单位非中小企业,为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预留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自拟)。			

注:若实质性响应,应在投标检查项填写,“是”,反之,则填写“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 标 检 查 项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止			
5	公开招标文件中“★”条款	需实质性响应“★”条款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单位应提供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注：若实质性响应，应在投标检查项填写，“是”，反之，则填写“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投标单位应提供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5. 参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单位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单位非中小企业，为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预留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自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2.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3.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投标单位应提供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6. 参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单位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单位非中小企业，为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预留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自拟）。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B、《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附件 9-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4：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5：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 业 人 员 (v)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 业 人 员 (v)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 业 人 员 (v)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3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 业 人 员 (v)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3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 业 人 员 (v)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 业 人 员 (v)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 业 人 员 (v)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万元 万元	$Y \geq 1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10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 业 人 员 (v) 营 业 收 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 业 人 员 (v) 资 产 总 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2：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须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金额，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

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附件 13：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承诺合同不转让与分包声明，格式可自拟。

附件 1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附：后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要求详见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评分细则
-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同类或类似项目评价情况（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评价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评价获得评价时间	获得评价
1				
2				
3				
...				

附：后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要求详见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评分细则
-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及荣誉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及荣誉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序号	资质/证书/荣誉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7：项目团队配置（格式）

项目团队构成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 份 证	职 称 及 职 业 资 格	学历	工龄	本 项 目 承 担 任 务 和 角色	履 历 和 业 绩	所 附 证 明 材 料 页码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3										
4										
5										
...										

注：1. 项目团队成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详见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评分细则 - 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

2. 如果表格叙述补下，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 1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30156773-00064311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整体实施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			
3	档案管理			
4	应急方案			
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				
7				
8				
9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